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2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2275100-1.pdf、376530000A115502275100-2.pdf、
376530000A115502275100-3.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請學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7440A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法務部特設立本測驗網站（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提供各學校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請學校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
- 三、為鼓勵及推廣各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4年「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7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網站之帳號，無需再重新申請帳



號。若於第17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本測驗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四、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帳號使用聲明書）並至本測驗網站「學校/教育局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帳號使用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若學校已於第17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

五、檢附法務部函文、帳號使用聲明書及開通帳號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機關（學校）帳號申請及忘記密碼 操作說明

壹、教育局處專區

- 步驟一、填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填寫附件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或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https://law.moj.gov.tw)）下載聲明書並完成機關用印後，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如已有帳號者，請直接跳至步驟四）



示意畫面 1

學校 | 教育局處登入

帳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2. [註冊](#) |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2



請選擇你欲註冊的身份

學校承辦人

教育局處

3. 請先下載 **聲明書** 並填寫完後於後續步驟的表單內上傳

示意畫面 3

- 步驟二、於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 (compete.law.moj.gov.tw) 依頁面欄位填寫註冊帳號相關資料，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之聲明書圖片檔(如 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

學校 | 教育局處登入

1. **註冊**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4



請選擇你欲註冊的身份

學校承辦人

教育局處

2. 請先下載聲明書 並填寫完後於後續步驟的表單內上傳

示意畫面 5



類別: 教育局處

所屬縣市: 選擇縣市

帳號: 請輸入帳號

Email: 請輸入電子信箱

姓名: 請輸入真實姓名

電話: 請輸入電話 範例: 0

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上傳格式: pdf, jpeg, png, jpg

上傳步驟一所存成圖片檔(如 JPG、PNG、JPEG)或 PDF 的聲明書電子檔

聲明書: 拖曳檔案至此範圍內

登入密碼將於管理員審核通過後，由系統發信提供。

上一步 清除重填 3. 完成註冊

示意畫面 6

- 步驟三、等待審核通過後，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 步驟四、帳號審核通過後，可查詢所轄學校及各縣市統計資料；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的學校/教育局處登入，登入已通過審核的帳號，即可查詢及列印相關成績統計資料。

學校 | 教育局處登入

填寫審核通過帳密資料

1. 帳號

密碼

2. 登入

註冊 |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7

【忘記密碼處理流程】

- 步驟一、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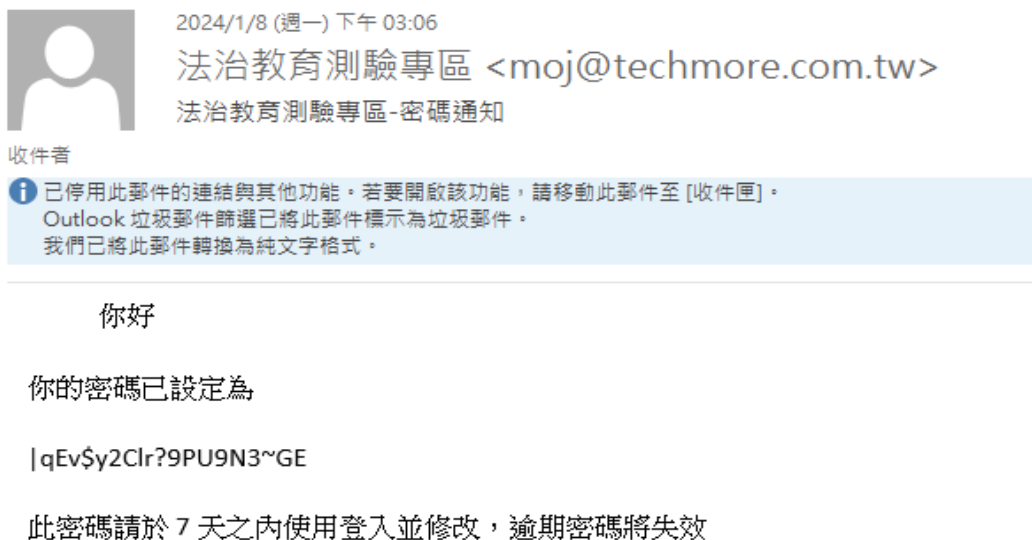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ogin interface with the title "學校 | 教育局處登入". It features three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密碼" (Password),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Below the "登入" button, there are two links: "註冊" (Register)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with the latter highlighted by a red box and a red number "1".

示意畫面 8

The screenshot shows a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form. It includes a close button (X)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form text says "您好，請輸入使用者帳號、信箱，" followed by a blue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填寫當初帳號申請者資料" (Fill in the applicant's information from the original account application),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帳號:" (Account) input field. Below it is the "Email:" (Email)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註冊時所使用的信箱" (Please enter the mailbox used during registr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with a red number "2." next to it.

示意畫面 9

- 步驟二、系統將Email預設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請於收到後以預設密碼登入。



示意畫面 10

- 步驟三、以預設密碼登入後，第一次登入須重設密碼，請牢記新的密碼以利後續登入系統。

學校 | 教育局處登入

1.
[註冊](#) |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11

×

系統提示

密碼到期，請立即變更密碼

2.

示意畫面 12

×

修改密碼

您好，配合法務部資安規定，每90天需改一次密碼，且不能與前3次密碼重複，密碼長度需要介於8~20個字，並包含下列4種字元中的3種：(1)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2)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3) 數字 (0到9). (4) 特殊符號 (例如：!、\$、#、%)

新密碼:

3. 密碼確認:

示意畫面 13

- 步驟四、登入後，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請於右上角的個人資料進行修改。除縣市及帳號不可修改外，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



示意畫面 1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The form fields are as follows:

- 帳號別: 教育局處
- 縣市: 臺中市 (Note: 任一資料修改, 皆須上傳 聲明書電子檔)
- 帳號: Taichung (Note: 2)
- Email: [Redacted]
- 密碼: ***** (Note: 修改密碼)
- 姓名: 陳和二
- 電話: 02-21910189
- 手機: 0900000000
- 聲明書: 請下載聲明書 並填寫完後於下方上傳框內上傳
上傳格式: pdf, jpeg, png, jpg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orm fields. A blue arrow points to the '帳號' field. A dashed box indicates the area for uploading the declaration form, with the text '拖曳檔案至此範圍內'.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確認存檔' (Save) button and a note: '※修改個人資訊需重新上傳聲明書，並需經過系統管理員審核。'

示意畫面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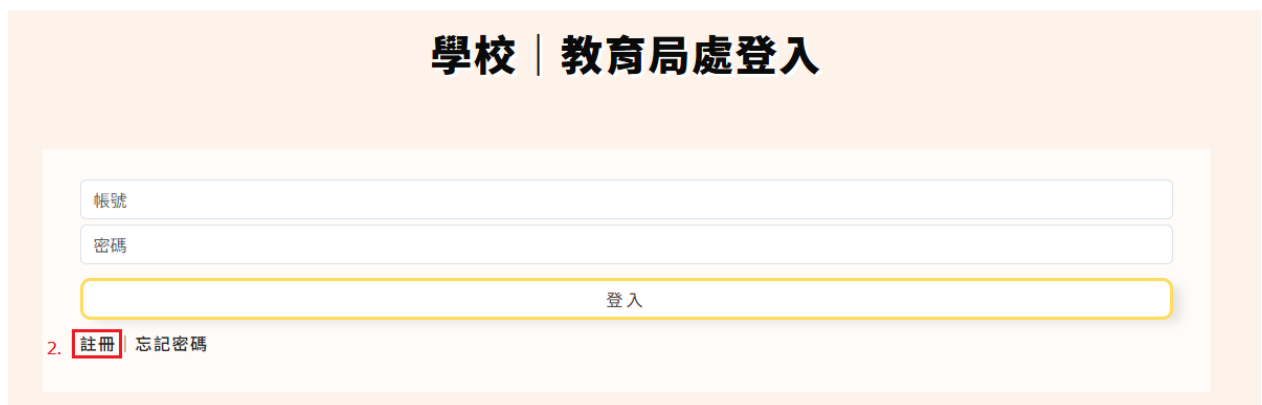
貳、學校專區

- 步驟一、填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填寫附件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或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https://law.moj.gov.tw)）下載聲明書並完成學校用印後，請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將聲明書存成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如已有帳號者，請直接跳至步驟四）



示意畫面 1



示意畫面 2



請選擇你欲註冊的身份

學校承辦人	教育局處
--------------	-------------

3. 請先下載 **聲明書** 並填寫完後於後續步驟的表單內上傳

示意畫面 3

- 步驟二、於活動網站線上申請帳號及上傳聲明書
- 請至法治教育測驗專區（compete.law.moj.gov.tw）依頁面欄位點選學校名稱及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步驟一已用印聲明書圖片檔(如JPG、PNG、JPEG)或PDF電子檔案。（帳號欄位將依所選學校自動帶出學校代碼作為學校帳號）

學校 | 教育局處登入

1. **註冊** |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4



請選擇你欲註冊的身份

2.

學校承辦人	教育局處
--------------	-------------

請先下載聲明書 並填寫完後於後續步驟的表單內上傳

示意畫面 5

【忘記密碼處理流程】

- 步驟一、請依以下操作示意圖於網站上申請忘記密碼

學校 | 教育局處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註冊 |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8
忘記密碼

您好，請輸入使用者帳號、信箱，系統會在驗證成功後寄出新的使用者密碼

填寫當初帳號申請者資料

帳號: 請輸入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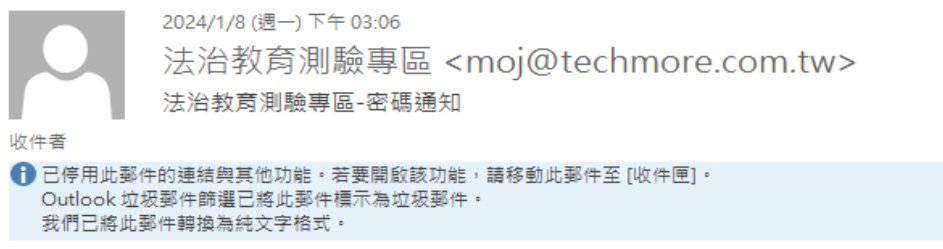
↓

2. Email: 請輸入註冊時所使用的信箱

確定

示意畫面 9

- 步驟二、系統將Email新的密碼至原帳號填寫之申請者信箱，請於收到後以新密碼登入。



你好

你的密碼已設定為

|qEv\$y2Clr?9PU9N3~GE

此密碼請於 7 天之內使用登入並修改，逾期密碼將失效

此為系統通知信，請不要直接回覆此信件

主辦單位:法務部 教育部

示意畫面 10

- 步驟三、以預設密碼登入後，第一次登入後須重設密碼，請牢記新的密碼以利後續登入系統。

學校 | 教育局處登入

1.
[註冊](#) | [忘記密碼](#)

示意畫面 11

×

系統提示

密碼到期，請立即變更密碼

2.

示意畫面 12

修改密碼

您好，配合法務部資安規定，每90天需改一次密碼，且不能與前3次密碼重複，密碼長度需要介於8~20個字，並包含下列4種字元中的3種：(1)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2)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3) 數字 (0到9). (4) 特殊符號 (例如：!、\$、#、%)

新密碼:

3. 密碼確認:

示意畫面13

- 步驟四、登入後，如欲修改密碼或帳號相關資料，請於右上角的個人資料進行修改。除組別、縣市、學校及帳號不可修改外，其餘資料修改皆須重新上傳聲明書。



示意畫面 14

個人資料

帳號別 學校承辦人
 縣市 苗栗縣
 組別 國 **任一資料修改, 皆須上傳聲明書電子檔**
 學校 國
 帳號 693847

2. Email
 密碼 ***** [修改密碼](#)
 姓名
 電話
 手機
 聲明書 請下載**聲明書**並填寫完後於下方上傳框內上傳
 上傳格式:pdf,jpeg,png,jpg

拖曳檔案至此範圍內

※修改個人資訊需重新上傳聲明書，並需經過系統管理員審核。

確認存檔

示意畫面 15

法務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專區 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

茲指定本機關（學校）人員姓名_____為本機關（學校）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專區相關查詢業務，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範。

此致

法務部、教育部

機關（學校）名稱：_____

機關用印

1. 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校僅可推派一名代表負責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專區相關參與狀況或成績查詢業務，請填寫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及完成機關（學校）用印後，請掃描成JPG或PDF檔案，於「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專區」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線上申請帳號時一併上傳提供。
2. 本部收到線上申請及用印之聲明書掃描檔後，經審核通過後將以EMAIL核發帳號開通通知。
3. 機關（學校）指定之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專區查詢帳號使用人，若有職務調動、變更之需求，請重新申請及變更改用印。
4. 本部委辦廠商聯絡資訊：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范小姐，電話:02-87734300轉656，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呂宗軒

電話：02-21910189#7421

電子信箱：leila@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法資決字第115115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11000000F_11511500870A0C_ATTCH2. pdf、
A11000000F_11511500870A0C_ATTCH1. pdf)

主旨：為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本部特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請貴部惠予轉知相關學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與本部114年12月23日「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檢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本部114年12月30日法資決字第11411513270號函諒達）。
- 二、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高中職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本部特設立本測驗網站(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提供各學校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
- 三、為鼓勵及推廣各國中、高中職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4年「第17

總收文 115.01.20



115000742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7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網站之帳號，無需再重新申請帳號。若於第17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本測驗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四、為鼓勵各校善用本測驗網站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台，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本部爰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名專屬帳號以查詢該縣市所轄學校測驗參與狀況，及各校1名專屬帳號可下載該校學生測驗成績，以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查詢所轄學校測驗參與狀況並可由測驗成績統計，知悉各校法治教學成效，督促所轄學校落實法治教學，其專屬查詢帳號皆可持續使用，如無異動，無需每年申請。

五、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如附件1)並至本測驗網站「學校/教育局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若機關(學校)已於第17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2026/01/19
17:26:40
電子公文
交換